

2026年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县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

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协调。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高青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影视等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高青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6.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7. 代县政府管理县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县西周遗址博物馆）、县旅游发展中心、县天鹅湖慢城发展中心。

18. 负责县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9.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0. 负责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含文物、旅游）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使行政处罚权。

21.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1. 活动保障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产业发展科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队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人才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招才引智”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推进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府采购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局

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县级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所涉专项经费。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文化、旅游项目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统筹文化和旅游“双招双引”工作。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组织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工作，统筹协调制定文化和旅游有关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文化和旅游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监测全县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统筹协调文化名城建设。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院校共建和行2.文化科（挂广播电视科、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承担文化惠民工程，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对口支援协作工作。统筹落实乡村振兴的相关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全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和全民阅读工

作。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拟订全县音乐、舞蹈、戏曲、书法、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做大做强演艺事业。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演艺剧场、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活动和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监督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有关标准的落实实施。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应急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

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信息。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3. 旅游科（挂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牌子）。负责旅行社、星级饭店及导游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文化和旅游市场。承担对外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节事活动、大型营销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县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指导、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商品、旅游购物。承担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红色旅游、工业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统筹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文物保护与博物馆科。负责编制、审核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设立和备案的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

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等

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指导、检查全县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管理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遗产。统筹指导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文化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考古遗址公园监督管理。负责监管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负责全县区域内国家和省、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在区域境内和水域所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检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组织申报或审批、验收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9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1.9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95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7.1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1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5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2.9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9.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4.87	本年支出合计	1,994.8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94.87	支出总计	1,994.8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1,994.87	1,994.87	1,801.92	192.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7.13	1,207.13	1,207.13									
	01		文化和旅游	1,072.60	1,072.60	1,072.60									
		01	行政运行	1,060.29	1,060.29	1,060.29									
		04	图书馆	12.31	12.31	12.31									
	02		文物	134.53	134.53	134.53									
		04	文物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05	博物馆	34.53	34.53	3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12	446.12	446.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0	141.90	141.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5	39.45	39.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2.45	102.45	102.45									
	07		就业补助	304.22	304.22	304.22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4.22	304.22	30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5	59.55	59.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5	59.55	59.5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5	59.55	59.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5	192.95	192.9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5	192.95	192.95									
		03	城市建设支出	192.95	192.95	19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2	89.12	89.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2	89.12	89.12									
		01	住房公积金	89.12	89.12	89.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994.87	1,204.86	79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7.13	914.29	292.84	
	01		文化和旅游	1,072.60	914.29	158.31	
		01	行政运行	1,060.29	914.29	146.00	
		04	图书馆	12.31		12.31	
	02		文物	134.53		134.53	
		04	文物保护	100.00		100.00	
		05	博物馆	34.53		3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12	141.90	30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0	141.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5	39.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5	102.45		
	07		就业补助	304.22		304.22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4.22		30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5	59.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5	59.55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5	59.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5		192.9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5		192.95	
		03	城市建设支出	192.95		192.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7.13	1,207.1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12	446.1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55	59.5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2.95		192.9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9.12	89.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94.8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94.87	1,801.92	192.9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94.87	支 出 总 计	1,994.87	1,801.92	192.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01.92	1,204.86	1,133.50	71.36	597.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7.13	914.29	842.93	71.36	292.84
	01		文化和旅游	1,072.60	914.29	842.93	71.36	158.31
		01	行政运行	1,060.29	914.29	842.93	71.36	146.00
		04	图书馆	12.31				12.31
	02		文物	134.53				134.53
		04	文物保护	100.00				100.00
		05	博物馆	34.53				3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12	141.90	141.90		30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0	141.90	141.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5	39.45	39.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5	102.45	102.45		
	07		就业补助	304.22				304.22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4.22				30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5	59.55	59.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5	59.55	59.55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5	59.55	5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2	89.12	89.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2	89.12	89.12		
		01	住房公积金	89.12	89.12	89.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204.86	1,133.50	7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3.22	1,083.2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5.51	345.5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88	139.8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62	123.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83	215.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2.45	102.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4	46.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1	12.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	5.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9.12	89.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	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6		71.3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6		3.5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60		1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20		16.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8	50.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0					1.00	1.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92.95				19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5				192.9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5				192.95
		03	城市建设支出	192.95				192.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04.86	1,204.86	1,204.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3.22	1,083.22	1,083.2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5.51	345.51	345.5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88	139.88	139.8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62	123.62	123.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83	215.83	215.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2.45	102.45	102.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4	46.74	46.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1	12.81	12.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	5.59	5.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9.12	89.12	89.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	1.67	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6	71.36	71.3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6	3.56	3.5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60	15.60	1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20	16.20	16.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13.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90.01	790.01	597.06	192.95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	特定目标类	304.22	304.22	304.22						
陈庄-唐口遗址保护展示防护罩工程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经常性业务费-文旅	特定目标类	108.50	108.50	108.50						
博物馆安保、保洁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53	19.53	19.53						
高青县博物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三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37.50	37.50	37.50						
图书馆冬季供暖费	特定目标类	12.31	12.31	12.31						
千乘湖运行费	特定目标类	142.95	142.95		142.95					
千乘湖水电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6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1,99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9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1,99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86万元，项目支出790.01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1,994.87万元，比上年减少85.0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8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79.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5.69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8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2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8.27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减的主要原因，收入预算减少是因为缩减开支，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有新入职工作人员，项目支出减少是因为开源节流，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9个，预算资金79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90.01万元。拟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陈庄-唐口遗址保护展示防护罩工程、经常性物业费-文旅、博物馆安保保洁人员经费、高青县博物馆免费开放、三馆免费开放、图书馆冬季供暖费、千乘湖运行费、千乘湖水电费等9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9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90.0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

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经常性物业费-文旅等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4.22	
		其中:财政拨款	304.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补助,达到实现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财政补助标准总额	≤304.21788万元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财政补助月标准总额	≤25.35149万元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月工资	≤4783.3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3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获得感	持续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岗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陈庄-唐口遗址保护展示防护罩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陈庄-唐口遗址保护展示防护罩工程3195.8平方米的顺利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陈庄-唐口遗址重点发掘区祭坛、墓葬、马坑、车马坑等文化遗存的有效保护的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陈庄-唐口遗址保护展示防护罩工程经费	≤217.85万元
			防护罩建筑工程费用	≤217.85万元
			防护罩单位面积费用	≤0.0785万元/平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罩面积	=3195.8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护罩建设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护罩建设工程建设按时完工率	10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接待游客率	≥9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陈庄-唐口遗址各类文化遗产	持续保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到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费-文旅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50	
		其中:财政拨款	108.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 通过经常性业务费-文旅项目的支出, 达到保障县文化和旅游局日常工作运转的作用。目标1: 通过文化执法大队购买执法仪、服装等方式, 达到规范文化执法大队工作的规范性。目标2: 通过各类文农旅活动, 实现高青文农旅融合发展高青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预期目标。目标3: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并对新闻出版及文化市场行业的安全生产巡查监管, 达到提升新闻出版服务水平及行业发展水平的预期目标。目标4: 通过组织非遗展演、进校园、传承人培训等活动,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传承保护的预期目标。目标5: 通过各类文博保护行为, 实现高青文物保护工作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常性业务费-文旅总额	≤108.5万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项目经费	≤5万
			旅游宣传、对上争取、招商引资、品牌创建	≤50万
			新闻出版及安全生产经费	≤10万
			非遗活动支出金额	≤1.5万
			文物保护宣传费	≤42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巡查次数	≥12次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2次
			参加文旅推介活动次数	≥10次
			发表宣传稿件数量*	≥100篇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5人次
			培训人数	≥10人
			举办非遗活动次数	≥12次
			非遗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等授课老师人数	≥10人
			文博单位维护数量	≥6个
			制作文物保护宣传册数量	≥500册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培训考试通过率	=100%
			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
			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完成率*	=100%
			新闻出版和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参与率	=100%
			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达标率	=100%
			文博单位维护安全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100%
			宣传推广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刊物发行及时率	=100%
			非遗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文物单位维护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
			保障文化市场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保障
			提升淄博高青旅游知名度	显著
			提高文物保护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文旅工作，打响万里黄河最高青的城市品牌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对文旅工作的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安保、保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53
		其中:财政拨款		19.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通过配置博物馆安保保洁人员,博物馆安保力量全覆盖,保护高青县各类文化历史遗产,博物馆环境优美整洁,让游览参观群众体验感提升,实现博物馆正常免费开放运行的预期目标。目标1:通过设置博物馆保安,开展安全检查和巡逻,实现博物馆环境安全和确保参观者遵守博物馆规则的预期目标。目标2:通过设置博物馆保洁,开展博物馆定期经理和维护,实现保障博物馆卫生整洁的参观环境的预期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博物馆安保保洁人员运营服务项目经费	≤19.53万元
			场馆展厅安保人员工资	≤17.37万元
			场馆展厅保洁人员工资	≤2.16万元
			场馆展厅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1809.375元/人/月
			场馆展厅保洁人员工资标准	≤180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展厅安保人员人数	≥8人
			场馆展厅保洁人员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90%
			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场馆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运行天数	≥300天
			全年参观人次	≥15万人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数	≥9个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参展人员满意情况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青县博物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达到实现高青县博物馆正常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	≤50万元
			电费	≤18万元
			举办临时展览费	≤7万元
			维修改造费	≤2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17.3千瓦时/月
			举办临时展览数量	≥30个(次)
			展品数量	≥500件
			展板制作数量	≥100件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3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用电异常响应率	≥98%
			安防设备正常运转率	≥99%
			举办展览完成率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展板制作及时率	100.00%
			维修(护)保养及时率	≥9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参观人数	≥10万人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	-------	---------------	---------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50	
		其中:财政拨款	37.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保障三馆免费开放, 达到实现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的正常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5万元
			图书馆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万元
			文化馆(美术馆)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5万元
			城市书房建设支出金额	≤15万元
			举办群众文化活动费用	≤15万元
			举办展览费用	≤15万元
			公益培训费用	≤1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城市书房数量	≥3个
			建设乡村书房数量	≥1个
			采购图书数量	≥10000册
			举办群众文艺活动场次	≥300场
			举办展览次数	≥150次
			举办公益艺术辅导培训场次	≥300场
			举办培训班期数	≥150期
			公益课程数量	≥5门(类)
			下基层送课次数	≥12次
			文化活动演出场次	≥300场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图书正版率	100.00%
			验收合格率	100.00%
			活动完成率	100.00%
			公益培训活动授课完成率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00%
			图书调配及时率	100.00%
			开班及时率	10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年服务读者人次	≥10万人次
			每周开放时长	≥40小时
			品牌活动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图书馆冬季供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31	
		其中:财政拨款	12.3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指标: 通过保障图书馆新馆建筑面积9113.4平方米供暖, 达到为来馆读者提供良好环境的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供暖资金总额	≤12.31万元
			取暖费	≤12.31万元
			图书馆供暖费每月标准	≤3.0775万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集中供暖月数	≥4个月
			供暖保障服务面积	≥3518.1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图书馆集中供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供暖供暖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读者提供良好阅读服务	≥98%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参观人数	≥30万人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千乘湖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2.95	
		其中:财政拨款	142.9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外包物业负责千乘湖生态园区内保安、保洁及绿化工作,达到千乘湖物业管理正常运转,满足进入千乘湖的社会群众的游玩、健身等需求的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千乘湖运行费	≤142.95万元
			千乘湖物业管理费	≤142.95万元
			千乘湖每月物业管理费	≤11.9125万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时常	≥12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千乘湖环境卫生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千乘湖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游客健身、休闲、观赏需求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园区绿化、亮化、美化及功能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游客锻炼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千乘湖水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高青县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水电费等费用,达到实现园区整洁、优美,适宜游玩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千乘湖水电费项目实施标准	≤50万元
			千乘湖水费	≤3万元
			千乘湖电费	≤6万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游客约75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标准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范围	≥99%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	≤75万人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